JAN072026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0781776 日期：2026年1月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人工智能（AI）驱动的机器人与控制系统领域的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分类，且根据我们首次在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阐明的分析框架，经申请，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并不值得给予。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基于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但前提是申请人已明确确立EB-2分类的资格。

8 C.F.R. § 204.5(k)(2)的规定将特殊能力定义为“ 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为证明特殊能力，申请人必须提交8 C.F.R. § 204.5(k)(3)(ii)所列证据类型中的至少三种：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C)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其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k)(3)(iii)。

但仅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我们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他们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如果我们认定申请人拥有高等学位或具有特殊能力，从而已确立其作为EB-2分类移民的资格，我们将评估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的国家利益。

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见上文。Dhanasar指出，USCIS可酌情对EB-2分类的申请人给予工作邀请（从而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他们证明：(1) 非公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非公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A. EB-2分类的明确不合格

申请人是一名人工智能（AI）驱动的机器人与控制系统领域的企业家，寻求基于其特殊能力证明EB-2分类的资格。1 申请人必须证明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以显示其具有特殊能力。我们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不具有特殊能力，因此明确不符合EB-2永久移民分类的资格。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 8 C.F.R. § 204.5(k)(3)(ii) 所载标准中的两项。为支持其依据 8 C.F.R. § 204.5(k)(3)(ii)(A) 所载标准提出的主张，其提交了航空工程学士学位证书副本及来自[已隐去]印度的成绩单。此外，申请人主张其依据 8 C.F.R. § 204.5(k)(3)(ii)(F) 所载标准符合条件，理由是其作为一家公司创始人的身份，该公司筹集了超过 1.7 百万美元的风险投资资金，并被 Y Combinator（一家孵化器/初创企业加速器）选中以获得投资和指导。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创始人取得的成就亦可作为可比证据，用以满足 8 C.F.R. § § 204.5(k)(3)(ii)(B)、(C) 和 (E) 所载标准，其称这些标准并不直接适用。2 申请人最后主张，其满足最终实质审查，因为支持其依据 8 C.F.R. § 204.5(k)(3)(ii) 所主张标准的全部证据表明，其拥有的专业程度显著高于其所在机器人技术与控制系统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

SCOPS发出了证据请求（RFE），其中认定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k)(3)(ii)(A)所载标准，但未直接或通过可比证据符合其余标准。申请人及时回应了RFE。

SCOPS驳回了申请。在认定申请人未证明EB-2分类永久移民的明确资格时，SCOPS判定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k)(3)(ii)(A)和(F)所载标准。但SCOPS认定，申请人在最初提交申请时以及回应RFE时提交的、适用于8 C.F.R. § 204.5(k)(3)(ii)(B)和(C)所载标准的可比证据不符合相关标准。并且，由于申请人对RFE的回应未涉及其在8 C.F.R. § 204.5(k)(3)(ii)(E)下的资格主张，SCOPS认定其未基于申请人初始提交中的适用证据和主张符合该标准。由于这意味着申请人未满足六项标准中所需的三项，审理主任无需且未继续对记录整体进行最终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从而值得特殊能力的认定。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EB-2永久移民分类的资格。但我们不同意SCOPS，并撤回其关于

1 申请人未主张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获得EB-2永久移民分类的资格，也未提交寻求该分类的证据。
2 申请人未根据8 C.F.R. § 204.5(k)(3)(ii)(D)所载标准主张资格，该标准涉及其是否已获得表明其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k)(3)(ii)(A)所载标准的结论。3 因此，经重新审查，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k)(3)(ii)所载六项标准中的三项。

1.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8 C.F.R. § 204.5(k)(3)(ii)(A)。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航空航天工程学士学位（辅修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的副本，来自成绩单。申请人的学历是一项学位，且该_____为印度经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为使申请人的航空航天工程（辅修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位符合标准，必须依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学位与其在机器人与控制系统方面的拟议事业领域相关。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称其学位要求在众多技术领域修读课程，这“ 为他在其特殊能力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分析和技术基础 ”。证明其特殊能力与拟议事业之间的联系是申请人的责任。同上。USCIS考虑特殊能力领域与拟议事业是否共享技能组合、知识或专长。同上。我们注意到，航空航天工程学位遵循严格的技术教育课程。我们也认识到，由某一特定学科的学位构成的技术教育课程可以使个人具备在多种与该特定学科无直接关联的学科中履行工作职责的能力。换言之，拥有航空航天工程学位的个人并不被禁止利用在该技术教育课程中获得的知识在另一领域（如机器人与控制系统）工作，只要航空航天工程与机器人与控制系统通过共享的技能组合、知识和专长相互关联。

但在本案中，从记录中的证据并不能以优势证据明显看出申请人提供的课程清单如何通过共享的技能组合、知识和专长与机器人与控制系统相关。虽然申请人的课程清单无疑包含众多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学科，但从记录中的证据并不能充分明显地看出这些学科如何作为共享的技能组合与机器人与控制系统领域相关，或者它们共享或共有何种知识和/或专长，以致可以以优势证据证明它们相互关联。换言之，申请人关于其为获得学位所完成的课程“ 使他能够开发将复杂工程原理与先进人工智能相结合的尖端机器人与控制系统 ”的一般性主张，并未得到记录中实质性、相关或有证明力的证据的优势支持。

3 根据8 C.F.R. § 204.5(k)(3)(ii)(F)分析申请人的资格不会产生任何法律利益，因为基于本文所述理由，他未能证明其满足其所主张的剩余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两项。因此，我们保留对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k)(3)(ii)(F)资格的认定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我们无法从记录中的证据确定航空航天工程如何通过共享的技能组合、知识或专长与机器人与控制系统领域中的拟议事业相关。因此，我们将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A)所载标准。

2. 用于满足其余所主张标准的可比证据

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5(k)(3)(ii)(B)、8 C.F.R. § 204.5(k)(3)(ii)(C)和8 C.F.R. § 204.5(k)(3)(ii)(E)4所载的资格标准不当然适用于其职业。因此，依据8 C.F.R. § 204.5(k)(3)(iii)，他提交了据称可比的证据以确立其资格。5 申请人必须指明可比证据如何替代不适用的标准并倾向于证明申请人的特殊能力。仅一般性地主张法规所载客观标准不当然适用是不可接受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a. 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人主张，8 C.F.R. § 204.5(k)(3)(ii)(B)中关于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的标准不当然适用于他，因为该标准“ 在适用于机器人与控制系统等快速演变的行业时已经过时 ”，申请人声称该行业“ 存在不足十年 ”。

4 SCOPS的RFE为申请人提供了进一步解释其可比证据如何满足8 C.F.R. § 204.5(k)(3)(ii)(E)所载标准的机会，但申请人在其答复中未回应SCOPS的请求。申请人现在上诉中新增提出其满足8 C.F.R. § 204.5(k)(3)(ii)(E)的资格，并附有额外的可比证据和主张。但SCOPS的RFE已向申请人提供了通知和合理机会来处理这一理由，而申请人未予 pursued。因此，我们将不在上诉中考虑申请人基于该理由的资格主张，因为其已被放弃。而且，即使申请人未放弃其主张，基于本文决定中讨论的相同理由，我们仍会认定申请人的可比证据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换言之，参与Y Combinator和募集1,700,000美元风险资本融资并不能替代描述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因为Y Combinator的会员资格仅限于公司，而非个人。而且，即使我们将Y Combinator对成员公司的接纳扩展至其创始人，我们仍会认定该标准未获满足，因为不足以明显看出Y Combinator成员公司的创始人被视为法规和法条所定义的专业人士。并且，就募集1,700,000美元风险资本融资而言，记录未能令人信服地支持募集风险资本融资如何与获得专业协会会员资格可比。

5 记录中包含一份近14年半前的USCIS网页打印件，日期为2011年8月2日，该网页现作为存档内容出现在万维网上，标题为“ 关于企业家及基于就业第二优先移民签证类别的基于就业第二优先移民签证类别常见问题 ”。存档内容通常已过时，但可能包含一些有用内容。申请人主张，诸如成功获得风险资本融资的历史以及过去参与具有高评估标准的孵化器等成就可作为可比证据。但申请人提交至记录中的打印件也指出，对此类可比证据的关注将集中在其与所寻求替代的标准相比如何。如本文所述，申请人参与其共同创立的公司[已隐去]在Y Combinator以及该公司募集1,700,000美元风险资本融资，与其试图替代的标准相比并不有利。

为替代8 C.F.R. § 204.5(k)(3)(ii)(B)中关于以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形式提供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的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可比证据，并声称其共同创立的公司[已隐去]参与Y Combinator及其募集1,700,000美元风险资本融资反映了其特殊能力。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参与享有“知名创业加速器”声誉的Y Combinator是一项可归功于他的成就，因为他是[已隐去]共同创始人。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Y Combinator[已隐去]集团合伙人的信函。[已隐去]指出，Y Combinator是“一个精英企业家网络，[Y Combinator]的录取申请流程竞争极其激烈”，因为其最近一批申请包含27,000家申请公司，其中260家被录取，录取率为百分之一。[已隐去]表示，由申请人和其共同创始团队代表的[已隐去]被Y Combinator录取，“其使命是创造可教导、讨人喜欢的机器人，能够无缝融入家庭……提供实用的家庭协助。”

我们认定，参与Y Combinator不足以构成可比的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k)(3)(ii)(B)关于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函形式的证据的要求，该证据须表明申请人在其所寻求从事的职业中具有至少十年的全职工作经验。首先，Y Combinator接纳并纳入其项目的是公司，而非像申请人这样的个人。虽然申请人是[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但被Y Combinator接纳参与项目的并非申请人本人；被接纳的是一个商业实体。而且Y Combinator并不限于机器人技术与控制系统领域；它接纳来自广泛不同领域和行业的公司参与。8 C.F.R. § 204.5(k)(3)(ii)(B)的准则旨在确立申请人在其所寻求从事的特定职业中的特殊能力。此外，记录不足以充分证明，Y Combinator参与资格的遴选性质使得被选中并参与Y Combinator等同于个人在机器人技术与控制系统领域拥有雇主十年全职工作经验后所能记录的用以证明特殊能力的经历和挑战。

b.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申请人还主张，8 C.F.R. § 204.5(k)(3)(ii)(C) 中关于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认证的标准并不直接适用于他，因为“专业执照不适用于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人领域”。因此，他提议将其作为一家公司的创始人身份——该公司已筹集超过 1.7 百万美元的风险资本融资，并被 Y Combinator（一家孵化器/创业加速器）选中获得投资和指导——作为可比证据来满足该标准。

执照和认证表明一个人具备从事某项工作所需的特定知识或技能。执照通常由官方政府机构授予，赋予在某一职业中工作的法律权限。认证虽然并非从事某一职业始终必需，但通常要求证明具备从事特定工作的能力。

如上所述，Y Combinator是一个“孵化器/初创企业加速器”，服务于各种各样的公司，并不专门服务于机器人技术与控制系统领域的职业。因此，不足以明显看出，作为实际被选中的参与公司的创始人，在Y Combinator遴选过程之后参与该项目，如何能证明在机器人技术与控制系统领域具备可与专业执照相比的特定知识、技能或能力。

并且，我们不认为1700000美元的风险投资资金有助于申请人成功主张本条标准下的资格。风险投资是一种投资或商业交易。此外，风险投资资金是作为投资或商业交易提供给[已隐去]而非申请人的。但是，即使我们将代表[已隐去]进行的风险投资募集归功于申请人，我们仍会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本条标准的主张。记录未能有说服力地证明，涉及风险投资的投资或商业交易表示机器人学与控制系统领域的具体知识、技能或能力。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符合8 C.F.R. § 204.5(k)(3)(ii)所载六项准则中三项准则的资格。因此，他无法满足8 C.F.R. § 204.5(k)(3)(ii)下三项准则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提供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此外，我们也无需就是否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申请人有资格或 otherwise 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值得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结果而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就上诉中的替代问题作出裁定）。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